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6615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許乃元

電話：07-3368333#2623

傳真：07-3313954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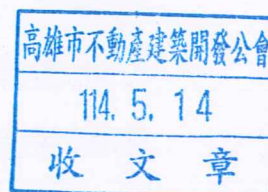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458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鑑於例來營建工地施工車輛事故屢傳事故，所涉民刑事責任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加強宣導酒後不駕車以降低事故發生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刑事責任（刑法 + 道交條例）：

（一）《刑法》第185-3條：公共危險罪駕駛人酒測值達標準（吐氣達0.25mg/L，或血液酒精濃度0.05%以上）即構成犯罪。刑期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以下罰金。

（二）若肇事造成人員傷亡傷害致人：可依《刑法》第284條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致人重傷或死亡：可依《刑法》第185-4條，處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。

二、民事責任：肇事者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（依《民法》第184條、195條）：醫療費、財損、精神撫慰金、誤工費等。若有死亡，須賠償喪葬費、家屬扶養費等。保險公司雖可代償部分金額，但酒駕通常屬重大違約行為，保險公司可拒賠或事後向駕駛人求償。

三、行政責任：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35條：行為處罰

酒測值0.15~0.25 mg/L 罰1.5萬9萬、吊扣駕照12年酒測值超過0.25 mg/L 罰3萬~12萬、吊銷駕照、不得重考3年，肇事致人傷亡 吊銷駕照、強制安裝酒精鎖、最高刑責適用。

四、雇主/公司連帶責任：若酒駕者為建設公司員工，且在執行職務中（如公司派送材料、下班仍在執行公司任務）：公司可能需負連帶民事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88條）。請各建築工地加強宣導酒後不駕車以避免造成公共危險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楊欽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